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37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及相關資料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23767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23767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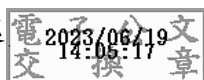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0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學金辦法及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ccft.org.tw/OnePage.aspx?tid=128&id=659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單位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(電話：02-23319494)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6/19



1120002560 有附件